

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審定名冊				
軍種		○軍		
姓名		○○○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B*****		
支領憑證編號		○○○○○○○		
階級		上士○級		
退除役令字號		○退○○○○○○號		
退除役時間	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死亡時間	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
核定年資	軍官年資		年 月 日	
	士官年資		年 月 日	
	士兵年資		年 月 日	
本次實發	遺屬一次金 基數	支給機關	個基數	由輔導會核撥
				由基管會核撥
遺族代表	稱謂			
	姓名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備 註				
一、同一順序遺族協議推派_____代表請領遺屬一次金（或由_____代表領受幾分之幾之遺屬一次金）。 二、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休俸、贍養金期間死亡者，遺族得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，並照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： （一）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未滿一年者，發給退伍金總額。 （二）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一年以上，未滿三年者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。但退伍金餘額，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，仍照半數發給之。 （三）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三年以上者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，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；其無餘額者，亦同。 三、案內資料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妥為管理運用。				